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宁城管[2022]56号

对市政协第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27 号 提案的答复

A

史小恩委员:

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建设"无废城市"的建议的提案收悉,现 答复如下:

今年,我局依法审核颁发了7家渣土运输公司的《建筑垃圾(工程渣土)运输许可证》和121辆环保型渣土车单车准运证;审核颁发了2家建筑(装潢)垃圾运输公司《建筑(装潢)垃圾运输许可证》和55辆环保型小渣土车单车准运证。严格落实建筑垃圾"源头产生—运输过程—末端处置"全流程的常态化监管措施,常态化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,形成高压态势。对城区拆迁、装修垃圾,由施工单位或运输单位依据《宁国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协议》,统一运往宁国市博尔建筑垃圾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今年以来,共处置建筑垃圾约15万吨,

装潢垃圾约4.5万吨。

同时印发了《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,并提请市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调度会,会议明确:将西津街道西津公寓小区(二期)作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,涉及相关费用由市财政进行保障。

现阶段,我局已开始在试点小区常态化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工作(每周一次),并积极谋划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,明确服务公司,完善投放硬件设施,并安排专人进行值守,正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。



<u>抄</u> 送: 市委市政府督查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: 周水伍, 4033357